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向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士达”或“目标公司”）投资入股。

●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拟为人民币3,999.9999万元，按照6.50元/股的价格认购浦士达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投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浦士达615.38万股，持股比例为14.68%。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公司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浦士达主要以东南亚椰壳基为主的生物质为原料，进行高性能活性炭、硬炭、硅炭前驱体多孔碳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浦士达传统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近年通过新建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等子公司向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开拓。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新能源电池需求强劲，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作为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浦士达基于在活性炭行业的深耕，于2023年下半年新增硬炭和硅炭前驱体多孔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硬炭和硅炭前驱体多孔碳产品是硅碳负极的关键材料，需要持续研发攻关、下游测试及客户导入等一系列环节，技术壁垒较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仍需经过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市场化推广，才能带来大规模收入。如目标公司最终不能成功研发生产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发展。

3、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新能源负极材料作为浦士达近年新进入的领域，其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浦士达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浦士达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虽然对外投资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后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公司投资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此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按照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模型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若目标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抓住目前新能源汽车对高容量负极材料的需求及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新型负极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整合公司和浦士达在硅碳负极领域的优势资源，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公司根据发展规划，拟以人民币3,999.9999万元，按照6.50元/股的价格认购浦士达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投资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浦士达615.38万股，持股比例为14.68%。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创新层，836440.NQ）
法定代表人	王洪炳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12-30
公司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28号A座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000588438028V
经营范围	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
主要股东	王洪炳持股46.84%；刘军浩持股10%；孙勃持股8.53%。
实际控制人	王洪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76.27	29,113.32
负债总额	19,131.63	17,778.68
资产净额	11,244.64	11,33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0.80	9,351.35
营业收入	21,871.92	9,56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6.36	2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2.71	216.55

浦士达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情况

姓名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王洪炳	2021/10/26-2024/10/25	董事长、总经理
刘军浩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袁仕达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孙勃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黄政燊	2021/10/26-2024/10/25	董事
耿士忠	2021/10/26-2024/10/25	监事会主席
施芳华	2021/10/26-2024/10/25	职工代表监事
高金龙	2021/10/26-2024/10/25	监事
张文娟	2021/10/26-2024/10/25	董事会秘书
顾平	2023/2/10-2024/10/25	财务负责人

（四）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炳	1,639.36	46.84%	1,639.36	39.10%
2	刘军浩	350.00	10.00%	350.00	8.35%
3	孙勃	298.47	8.53%	298.47	7.12%
4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5.14%	180.00	4.29%
5	高金龙	157.50	4.50%	157.50	3.76%
6	耿士忠	147.00	4.20%	147.00	3.51%
7	聂德成	142.00	4.06%	142.00	3.39%
8	袁仕达	125.00	3.57%	125.00	2.98%
9	倪文君	104.90	3.00%	104.90	2.50%
10	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57%	90.00	2.15%
11	邓启浩等其他67名股东	265.77	7.59%	265.77	6.34%
1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615.38	14.68%
13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6.92	1.83%
合计		3,500.00	100.00%	4,192.3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新增股东为公司及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一号”），公司与金创一号投资行为同时间段进行，但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方单独签署协议，最终浦士达注册资本以实际工商登记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各部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浦士达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进行出资。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目标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3,999.9999万元认购新增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15.3846万元，剩余人民币3,384.6153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浦士达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增加至4,19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2.30万元（系金创一号与公司同时投资）。

浦士达向公司提供证明书证明全部先决条件被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全部投资款汇入浦士达银行专项收款账户。

浦士达应根据经交易文件规定的适当程序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认购款全部用于浦士达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限主营业务和其他由公司认可的用途）。

（三）其他重要条款

1、委派董事

投资完成后，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董事。

2、回购

当约定的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单独或共同地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认缴注册资本。回购义务人（浦士达实际控制人）应在规定时点完成新型硅碳负极基材多孔碳（包含树脂基及生物质基）产品验证及产线建设，完成相应出货量，并获得投资方认可。如条件未能达成，由回购义务人按照约定回购股权。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中的任意一方或各方按照以下二者中最高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8%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

（2）本轮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3、违约责任

（1）如任何公司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投资人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公司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就上述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现时发生的损失，投资人因公司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或损失的税费、利息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2）如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或交割日后发生的如下事件引起或导致集团公司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债务（无论其为合同性质或其他性质的）、任何税费（包括因未缴纳税款导致的罚金及滞纳金）或任何其他方针对集团公司提出的权利主张，从而致使任何投资人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的，则公司方应连带就上述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经目标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后仍未按期出资的，即便投资人已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向该名投资人发出失权通知。该名投资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给目标公司及原股东造成损失的，投资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守约方根据上述条款向违约方追究赔偿责任时，守约方也有权选择按认购款的10%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约可多次主张。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二十（2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强化公司在硅基负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效应，谋求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会，实现互利共赢，并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收益。

2、本次对浦士达的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中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交易不能完成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公司尚未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若交易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浦士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目标公司研发及市场开拓风险

浦士达主要以东南亚椰壳基为主的生物质为原料，进行高性能活性炭、硬炭、硅炭前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浦士达传统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近年通过新建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等子公司向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开拓。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新能源电池需求强劲，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作为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浦士达基于在活性炭行业的深耕，于2023年下半年新增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产品是硅碳负极的关键材料，需要持续研发攻关、下游测试及客户导入等一系列环节，技术壁垒较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研发成功后的产品仍需经过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市场化推广，才能带来大规模收入。如目标公司最终不能成功研发生产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优势的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竞争力下降，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发展。

3、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新能源负极材料作为浦士达近年新进入的领域，其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浦士达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浦士达未来经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虽然对外投资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后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某些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公司投资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

此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按照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模型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若目标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将导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3.71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24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6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塞力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因此，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应当自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9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24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1.6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4-059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上述方案按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140,000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97,8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144,000.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2,140,000股A股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860,00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860,000×0.40）÷100,000,000=0.3914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144）÷（1+0）=前收盘价格-0.391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30	2024/10/8	2024/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瑞嘉、史志怀、陈彬、屠宏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麦澜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持有公司股份5,653,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中安庐阳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股东中安庐阳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62%（即960,340股）。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安庐阳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4日，中安庐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权益变动达到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53,897	6.84%	IPO前取得：5,653,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340	1.162%	2024/9/19～2024/9/24	大宗交易	20.45 － 21.54	20,084,123.60	已完成	4,693,557	5.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爱意果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太和路与天水路交口中科大校友创新园1号楼3层319室
	主要合伙人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庐阳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24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960,340	1.162%
	合计	-	-	960,340	1.16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653,897	6.84%	4,693,557	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3,897	6.84%	4,693,557	5.68%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安庐阳此前承诺的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城星国际A座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318,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8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斯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菡语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07,900	99.9375	78,600	0.0443	32,100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02,300	99.9344	79,900	0.0450	36,400	0.020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01,700	99.9340	81,700	0.0460	35,200	0.02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00,200	99.9332	81,800	0.0461	36,600	0.020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